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建議

#### 政府對香港律師會意見書的回覆

政府對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在 2023 年 5 月 9 日提交的意見書的回覆如下。

2. 政府知悉律師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訂定法定程序供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原訟法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所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的建議。

3. 至於該建議對人權的影響，政府已在 2023 年 4 月的諮詢文件(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3 年 5 月 22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4)446/2023(02)號文件)(委員會文件)附件 A)第 15 段闡述立場。另請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22 段。扼要而言，政府的立場是：

(1) 該建議對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法治、法院獨立審判權以及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均沒有不利影響。被告人是否有罪或無辜，一如既往由行使獨立審判權的法院按照法律及證據作出裁定，而被告人在審訊和上訴階段都繼續享有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

(2) 該建議不牴觸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如法律訂有供檢控機關就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的機制而上訴時限尚未屆滿，獲裁定無罪者並不屬於根據法律“終局判決判定無罪開釋

者”，因此根本不牽涉《香港國安法》第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六)條下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

4. 政府知悉律師會對於提出案件呈述申請的期限(上訴期限)的建議。我們的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附件 B 事項 2。

5. 政府現時無意修改源自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審訊的案件呈述上訴期限。待有確切需要時我們會再作考慮。

6. 律師會的觀察正確無誤，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無須得到許可。我們的政策目的並非改變案件呈述上訴程序在這方面的做法。

律政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